

证券代码：834865

证券简称：琴海数码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正全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

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考虑到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卢惠群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见下文“三、回购有效期”）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

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回购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以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原则，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包括：

(1) 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必须载明股东姓名/名称，有效的联系信息，包括联系人、电话、邮箱及地址，要求回购的数量及价格、持有公司股份数额）；

(2) 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争议解决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

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卢惠群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事项。

以上事项的授权期限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卢惠群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的决议》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原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仍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取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九项议案，公司原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取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卢惠群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卢惠群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